

收費標準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5.10.18 (85) 台財證(三)第三四八五八號函准予核備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86.01.18 台證(86)資字第0一三七二號函發布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07.08 (86) 台財證(三)第五三〇一四號函准予核備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86.07.18 台證(86)資字第0五七七號函修正，並溯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03.18 (87) 台財證(資)第一八四九〇號函准予備查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87.04.01 台證(87)資字第0六九六六號公告修正第一、二、三點條文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02.09 (86) 台財證(資)第一六七四九號函准予備查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88.02.26 台證(88)資字第0三九八二號公告修正第一、二點條文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08.30 (88) 台財證(資)第七八五九六號函准予備查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88.09.07 台證(88)資字第0二九三八一號公告刪除第二點、參、其他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07.11 (89) 台財證(資)第五九〇四八號函准予備查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89.07.17 台證(89)資字第0二〇三三一號公告修正第一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01.09 (90) 台財證(資)第一〇二二九五號函准予備查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0.01.19 台證(90)資字第0〇〇九九二號公告修正第一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7.03 台財證資字第0九一〇一三四六六八號函准予備查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1.07.09 台證(91)資字第0一六二三七號公告修正壹、一、(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11.13 (九二) 台財證資字第0九二〇一五一三九二號函准予備查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2.11.17 台證資字第0九二〇〇二九〇二五號公告修正壹、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金管證資字第〇九三〇一二五九六五號函准予備查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3.07.26 台證資字第0九三〇〇一八六一一號公告，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7.26 金管證資字第 0940126706 號函准予備查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4.07.29 台證資字第 0940021370 號公告，九十四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12.09 金管證資字第 0970065147 號函准予備查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7.12.18 台證資字第 0970035622 號公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08.16 金管證資字第 0990040839 號函准予備查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9.08.19 台證資字第 0990801877 號公告，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01.21 金管證資字第 1010060483 號函准予備查。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01.28 台證資字第 1020001440 號公告，一〇二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03.23 金管證資字第 1070306981 號函准予備查。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03.31 台證資字第 1070005278 號公告，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申請使用者應依照本標準繳付本公司每月費用，並應於次月十五日前繳付，但本標準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壹、即時交易資訊：

一、傳輸內容：包括附表一之壹、貳等項目。

二、收費項目：

申請使用者非證券商及期貨商

(一) 授權費：

1、傳輸授權費：每月新台幣陸萬元整，適用附表二計費之申請使用者得以資訊費抵繳傳輸授權費；另每月繳交費用總額超過新台幣貳拾萬元者，就其超額部分得以抵繳傳輸授權費。

2、直接行傳連線費：申請使用者(不含證券商、期貨商)與本公司直接連線者，每家連線數量以一主要連線、一備援連線為限，超過部分每一連線每月新台幣陸萬元整。

(二) 資訊費：

申請使用者應依經營規模支付本公司資訊費，經營規模之衡量以所經營傳輸方式之功能種類及資訊用戶數量為主，計算標準如下：

1、適用附表二資訊費計算標準如下：

以「數據專線（含撥接線路）、有線電視纜線或虛擬專用網路(VPN)」等方式傳輸交易資訊者，按向本公司申報證券商及期貨商以外之其他資訊用戶裝設電子顯示器台數，依附表二所列之級距式定額收費標準表繳付資訊費。

以資訊源方式傳輸交易資訊，且供資訊用戶作為揭示用途者，按資訊用戶戶數依附表二所列之級距式定額收費標準表繳付資訊費。

2、以「公眾網際網路」經由特定應用軟體(AP)或網站(Website)

方式傳輸交易資訊且報價畫面具「自動更新」資訊功能者，按向本公司申報之資訊用戶戶數繳付資訊費，計算標準如下：

(1) 0 至 5,000 戶，繳付每月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2) 5,001 戶（含）以上每增加 1 戶，每月收費新台幣壹拾貳元。

(3) 以使用時間計算者，按 4,000 分鐘換算為 1 戶。

(4) 資訊用戶戶數之計算應包括證券商及期貨商網站使用之用戶，證券商網站之用戶數量以「成交戶數」計算；其餘部分以「使用戶數」計算。

3、以「公眾網際網路」經由網站方式傳輸交易資訊且網頁報價具「非自動更新」資訊功能者，每一網站註冊使用會員低於二十萬戶者，繳付每月新台幣伍萬元整固定金額資訊費；每一網站註冊使用會員達二十萬戶（含）以上者，繳付每月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固定金額資訊費。

若證券商網站資訊經由資訊公司提供，同時提供「自動更新」與「非自動更新」功能供用戶選擇時，僅繳付「自動更新」部分之資訊費，「非自動更新」部分不予計收。

「非自動更新」係指資訊傳輸終端接訊設備之報價畫面需手動更新資訊者；以程式設定時間換頁查詢者，將視為畫面具自動更新功能。

4、以「行動電話」方式傳輸交易資訊者，依所合作之行動電話業者家數，以每家每月新台幣貳萬元整繳付固定金額資訊費，但經營該項業務之資訊費收費上限為每月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5、以「有線電視固定時間翻頁式」方式播放使用本公司交易資訊者，以單一級距每月新台幣參萬元整繳付固定金額資訊費。

6、以「證券語音」方式使用本公司交易資訊者，其計算標準依資訊用戶使用時間，每分鐘新台幣零點一元繳付資訊費，經營該項業務之資訊費收費上限為每月新台幣參萬元整。

7、凡於有線網路或行動電話等無線網路，使用智慧型網路電視、智慧型手機、平板或個人電腦等載具，得以同一帳戶於各載具轉換提供交易資訊者，計算標準如下：

(1)「自動更新」資訊功能者：每一帳戶每月收取新台幣壹拾貳元。

(2)「非自動更新」資訊功能者：每一帳戶每月收取新台幣伍元。

8、本收費標準所列經營傳輸方式之功能種類以外者，其收費標準另行公告。

申請使用者依本收費標準(二)1 及 2 繳交資訊費且用戶加總未逾 100 戶者，得選擇二者合併計算，並依附表二所列之級距式定額收費標準表繳交資訊費；每月應繳資訊費用為固定金額新台幣六萬元之外國資訊公司，應預繳一年資訊費。

(三)前述資訊費按月計算，以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申報之數量為計算基準。

申請使用者為證券商及期貨商

(一) 授權費：

直接行傳連線費：證券商與本公司使用一組(包括一主要連線、一備援連線)以上直接連線者，超過部分每一連線每月新台幣參萬元整。期貨商與本公司直接連線者，每一連線每月新台幣陸萬元整。

(二) 資訊費：

1、證券商及期貨商應按總分公司合計每月實際裝置之設備數

量，依附表三所列之級距式定額收費標準表繳付本公司資訊費。設備數量之計算標準為：電視牆十二台折算一台電子顯示器(不足十二台者不計)併同所裝置之電子顯示器數量合併計算。

2、經本公司同意以自行名義於其網站提供交易資訊之證券商，

不適用前項收費標準，資訊費收費標準如下：

(1)每月最低應繳資訊費：以證券商集中市場之全部成交戶

數 0-5000 戶收取固定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5001 戶

至 10000 戶收取固定金額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2)10001 戶以上：以證券商集中市場之全部成交戶數乘以每

戶金額為計算原則。成交戶數及每戶金額依附表四所列

之級距表計算。

(三)前述資訊費按月計算，以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申報之

數量為計算基準。

非揭示用途授權費

以資訊源方式傳輸交易資訊，且供資訊用戶作為非揭示用途者，授權費計算如下：

(一)交易、後台作業、風險管理、投資組合管理及其他應用等：本

公司另行公告。

(二)編製指數：本公司另行公告。

貳、即時指數資訊：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TAIEX) 等系列指數：

(一) 傳輸項目如附表一之貳。

(二) 無論國內外地區，申請授權使用本項資訊者，應先行支付本公司每半年新台幣陸萬元整之授權費。

二、臺灣 50 等系列指數：

(一) 傳輸項目如附表一之參。

(二) 傳輸至國內地區暫不收費。

參、延遲交易資訊：

一、傳輸內容包括附表一之壹、貳等項目，惟揭示時間須較即時交易資訊延遲二十分鐘以上。

二、無論國內外地區，申請授權使用本項資訊者，應先行支付本公司每半年新台幣壹拾捌萬元整之授權費。

三、已申請使用即時交易資訊之申請使用者(不含證券商、期貨商)直接提供予資訊用戶使用，免再收費。

四、凡單獨傳輸延遲之「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資訊，應先行支付本公司每年新台幣參萬元整之授權費；另傳輸延遲之「臺灣 50 指數」資訊至國內地區免收費。

肆、附表一所列傳輸項目以外之資訊，其收費標準另訂之。